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8执恢12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马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住上海市青浦区 。

被执行人：周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  
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。

被执行人：何 ， ， 年 月 日出生， 族，户  
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青民一(民)初73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4年8月26日向被执行人周 、何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1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漕穗北路115弄23号101室及37号地下1层车位158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人马 系上述房屋的抵押权人，故本院于2020年7月2日向正式查封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函请求移送处置

权。2020年7月9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屋的处置权移送至本院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漕穗北路115弄23号101室及37号地下1层车位158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倪 鸿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倪圣哲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周小瑾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### 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